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文件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该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构对于本次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该预案所述本次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尚需取得有权国资监管单位批准（如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 日